

国外非营利组织研究系列丛书

国外非营利组织 法律法规概要

郑国安 赵 路 吴波尔 李新男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国外非营利组织研究系列丛书

国外非营利组织法律法规概要

郑国安 赵 路 吴波尔 李新男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国外非营利组织法律法规概要》是“国外非营利组织研究系列丛书”之一。本书主要内容是在搜集、整理各国非营利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背景、税收制度、管理规定及运行中的相关法律四个方面的专题归纳、分析、总结,编写而成的。

本书共分三章及三个附录。深入介绍和分析国外非营利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模式,为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决策和广大研究人员提供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非营利组织法律法规概要/郑国安等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12

(非营利组织研究系列丛书)

ISBN 7-111-08703-8

I. 国… II. 郑… III. 社会团体, 非营利—行政管理—法规—世界
IV.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8044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杨少晨 符建云

封面设计:王洪流 责任校对:符建云

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21.5 印张·500 千字

0001-5000 册

定价:3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国外非营利组织研究系列丛书编委会名单

顾 问：

邓 楠 李学勇 冯健身

主 编：

郑国安 赵 路 吴波尔 李新男

编委：

蒋丹平	吴学梯	王奋宇	周异决
伍建华	林 皎	宋德正	刘东金
邢 超	郭 阳	霍步刚	樊立宏
王 伶	狄昂照	王俊峰	邓雪明
金志诚	程家喻	葛延风	张承惠
莫纪宏	李路路		

丛书总序言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速科技进步，推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199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全国技术创新大会，颁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首次在国家政策的层次上，就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出：“对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科研机构，在调整结构、人员分流的基础上，按非营利机构的机制运行和管理”，明确了继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后，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的方向和原则，标志着以科研机构改革为先导的我国事业单位改革迈开了新的步伐。

中国的事业机构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并在经济与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组织群体。多年来，事业机构在促进我国的科研、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发展方面，以及在为物质生产部门提供服务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家各项改革的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事业机构存在的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事业机构本身的计划性及行政性特征，其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方面存在的弊端逐步显现。截止到1998年底，我国事业单位共有职工2600多万人，其中科技部归口管理的社会公益类科研单位310多个，约8.5万人，由于事业单位机构和人员规模庞大、分布领域广、涉及面大、情况复杂，导致政府财政压力过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职能的发挥。在国家经济与社会结构改革与调整的过程中，事业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与社会需求相脱节的矛盾也越来越突出。因此，顺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对目前事业机构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进行全面改革势在必行。

非营利机构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从事社会公益活动，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机构。它与政府部门、营利机构共同构成社会经济组织形式。非营利机构具有公益性、非营利性、民间性、自治性、志愿

性五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为了保证非营利组织运行不违背上述基本特征或要求，各个发达国家都有严格而明确的法律法规及制度体系作保证，非营利组织能够顺利发展的最基本的经验也在于此。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发达国家也普遍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来自政府和社会各界对非营利组织运行的外部监督与评价机制，同时，非营利组织也根据法律要求，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管理体系。

虽然非营利机构在国外已有上百年的发展历史，但在我国只是刚刚起步，人们对非营利机构的概念和内涵、运行机制、管理特点、法律与财税政策等还缺乏必要的了解，借鉴国际惯例，按照非营利组织的运行模式改革我国的相关公益性事业机构已逐步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认同。当前，我国科技体制改革进入了攻坚阶段，以转制为特征的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正在积极推进，根据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改革按非营利机构运行和管理的要求，科技部、中编办、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制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章，有利于促进向非营利机构转型、规范非营利机构运行的外部环境正在逐步形成。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技术创新大会精神，更好地为科技体制改革服务，科技部、财政部共同组织开展了“中国非营利机构的建立及相关财务管理模式”政策课题研究，结合课题研究的一些成果，及时编辑、整理出版“非营利机构研究系列丛书”，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层面，深入介绍和分析国外非营利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模式，同时，结合中国国情和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及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机构的特点，开展对比研究和若干专题研究，对探索我国非营利机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并为有关部门管理决策和广大研究人员提供参考将大有裨益。

二〇〇〇年十月

编者说明

《国外非营利组织法律法规概要》是“非营利组织研究系列丛书”之一。本书主要内容是在搜集、整理各国非营利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按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背景、税收制度、管理规定及运行中的相关法律四个方面的专题归纳、分析、总结,编写而成的。

全书共分三章及三个附录。第一章重点对非营利组织的组建和生存的法律依据给予了介绍和分析,主要涉及不同国家非营利组织法律背景、资格认定、登记程序等问题,由狄昂照执笔。第二章重点介绍和分析了不同国家涉及非营利组织活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及法规,由王伶执笔。第三章第一节重点介绍分析了各国法律对非营利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定,由金志诚执笔。第二节至第六节重点介绍和分析了各国非营利组织运行过程中对有关个人利益、公众责任、商业活动范围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由程家瑜执笔。

本书后半部分是三个附录。附录 A 是一个有代表性的具体法案“美国明尼苏达州非营利组织”于 1999 年最新修订。附录 B 和附录 C 分别是“美国非营利组织免税申请登记表”和“美国免税组织年度申报表”。由此可以大致了解在美国申请免税资格所必须具备和应该遵守的条件以及政府对有关组织的监管内容。

本书是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有关领导关心和支持下,经过课题研究组全体人员共同努力完成的。全书由王伶和狄昂照统稿。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一些法律专家、学者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借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仓促成书,难免有缺点错误,切望读者惠予批评指正。

《国外非营利组织法律法规概要》编写组

二〇〇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非营利组织的法律依据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美国.....	(4)
第三节 日本.....	(8)
第四节 法国.....	(13)
第五节 俄罗斯.....	(16)
第六节 英国.....	(18)
第七节 加拿大.....	(23)
第八节 德国.....	(25)
第九节 印度.....	(28)
第二章 非营利组织的税收政策	(31)
第一节 概述.....	(31)
第二节 美国.....	(34)
第三节 日本.....	(37)
第四节 法国.....	(41)
第五节 俄罗斯.....	(44)
第六节 英国.....	(45)
第七节 加拿大.....	(47)
第八节 德国.....	(51)
第九节 印度.....	(52)
第十节 世界银行非政府组织运行的法律手册中关于税收方面 的内容(1997年5月).....	(54)
第三章 非营利组织管理和运行中的有关法律规定	(56)
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	(56)
第二节 个人利益限制.....	(64)
第三节 对公众的责任.....	(67)
第四节 商业活动.....	(72)
第五节 募集基金及使用.....	(77)
第六节 政治活动.....	(81)
附录 A 美国明尼苏达州非营利组织法	(84)
第一节 如何在明尼苏达州创办一个非营利组织概述.....	(84)

第二节	明尼苏达州非营利法要求	(87)
第三节	如何创办非营利组织：组织章程和细则范例	(89)
第四节	明尼苏达州 1999 年法规目录	(92)
第五节	明尼苏达州非营利组织法	(96)
附录 B	美国“1023”号免税申请表	(151)
附录 C	美国非营利组织免税申报表	(160)
第一节	表格 990：组织收入免除所得税申报表	(160)
第二节	表格 990 的特别规定	(171)
第三节	表格 990-T：免税组织商业所得税申报表	(217)
第四节	表格 990-T 说明书	(224)
第五节	表格 990-EZ 组织收入免除所得税申报表（简表）	(268)
第六节	表格 990-EZ 的特别规定	(273)
第七节	表 A：根据 501 (c) (3) 章节规定的免税组织	(294)
第八节	表格 990 和表格 990-EZ 说明书	(303)

第一章 非营利组织的法律依据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律背景

一个国家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背景不是指非营利组织法本身，而是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定所植根的法律环境，是在特定的法律体系中建立非营利法律、规则的可能范围。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指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包括言论、非暴力的集会或游行、结社自由以及保护私有财产等等对于保证一个非营利组织的正常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有了这种法律空间还需要一个独立的、严格实施法律的仲裁机构，即使在涉及国家利益时也应这样。只有牢固树立这样一种传统，才有可能建立真正起作用的非营利组织。

当今的法治国家按照法律体系可分为**大陆法系国家**和**普通法系国家**。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保障体现在宪法或宪章中，而在普通法系国家则体现在通过几个世纪的判例而确立起来的法律传统当中。很难说哪一种法律制度更有利于确立结社权，二者各有优缺点。普通法系的优点在于即使法律没有明确承认结社权，人们通常也认为这一权利是存在的。因此，一般认为普通法系国家对非营利组织更宽容。然而，在这种法律体系下，法律保障的特征却很模糊。例如，美国是一个普通法国家，历来承认公民的自由结社权，但在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中却找不到明确的表述，事实上它根植于宪法的其他权利。换句话说，结社权存在于美国，而不论美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是否有明确规定。这一权利的确立并没有在宪法或宪章中明确规定，而是散见于 200 多年来颁布的浩如烟海的判例意见之中。

大陆法系国家的情况却恰恰相反。结社权在基本法中有明确规定，这样，它们就可以更好地受到保护。

各国在制定规范非营利组织的法律时，有的在一部法典中，有的在多部法典中。日本采用后一种方式，它在特定领域，如医疗领域的“医疗法人”是由《医疗服务法》加以规定的，宗教活动方面的“宗教法人”则由 1951 年通过的《宗教团体法》加以限制。诸如社会服务、教育、科研等都是由单独的法律条文制约，在这些领域之外成立非营利组织的权利却很有限。与日本不同，法国 1901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法律，使以各种宗旨结社合法化。

规范非营利组织的法律是在全国统一还是在各地区有所不同,各国的情况也不一样。如在美国,非营利组织由州和全国性法律共同规范。前者规范非营利组织的构成和地方税,后者规范这些组织的国家税收待遇。但在法国,非营利组织的法律是全国统一的。

二、资格认定

不论一个国家属于大陆法系还是普通法系,也不论非营利组织是由一部综合性法律规范还是由一系列单个法律规范,在制定与非营利组织相关法律时,都必须首先承认非营利组织为法律或司法上的“人”,并有明确的法律规范非营利组织的特征。为了方便起见,我们把这一问题称之为非营利组织的“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包括下述4方面的问题:

- (1) 非营利组织的类型。
- (2) 非营利组织的宗旨。
- (3) 确认非营利组织的其他条件。
- (4) 政府确认非营利组织的登记程序。

(一) 非营利组织的类型

非营利组织要想在法律上被承认,也就是享有法人的权利、承担相应义务,首先必须是“组织”。但是,非营利组织的组织模式却不尽相同。例如,在美国,可以组成非营利组织的实体,包括公司、非公司组织和信托公司,在德国还包括基金会和公法法人组织。

常见的具有代表性的非营利组织类型有:

1. 非营利公司 是政府正式授予法人地位的实体。公司的最大优点在于它仅以公司的资产承担责任,而不涉及公司董事或职员的个人财产。

2. 非公司组织 实质上是一群人组合在一起,不以利润分配为最终目的。在有些地区,这样的组合只要符合一定的法律形式,就可以获得法人地位,并可以享有某些司法上的权利,如起诉权和持有财产权等。通常在普通法系国家,设立一个非公司组织并不一定要有政府的许可。例如,在美国,一个团体只要制定一个章程,规定了组织的名称、宗旨、创始成员、解散时如何分割财产以及具备其他必要文件即可(大都与公司的法律文件一样)。但是,这样的非营利组织的成员就几乎没有什么保障,其成员将负无限责任。由于这一原因,一些国家颁布法律时允许一定形式的非公司组织存在并给予一定的特权。例如,在英国,“友好社团”组织,为其成员及成员家庭在生病或年老时,提供一定的帮助或照顾,这种“友好团体”在保持非公司团体法律地位的同时被赋予了一些公司所具有的法律上的特权。

3. 信托公司 在美国和英国等一些国家,还有另外一种形式的非营利组织即信托公司。它不是人的集合,而是捐赠者为了一定宗旨而把财产交给托管人管

理。如果信托的宗旨是非营利性的或者是慈善性的，那么该信托公司就是非营利性的。像非公司组织一样，在一些地区信托公司可以不通过政府批准。

4. 基金会 在许多大陆法系国家，基金会组织的运作方式与信托公司类似。它有自己的捐赠基金，由董事长管理。在一些地区，基金会的设立也不需要政府事先批准。

在有些国家，由于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非营利组织法，每一类型的非营利组织都有相应的单独法律。

事实上，要搞清楚到底有多少种具有非营利资格组织实体是很困难的。

（二）非营利组织的宗旨

与非营利组织实体类型相关的是实体所遵循的宗旨和对利润的处理，正是由于宗旨不同才使非营利组织区别于其他组织。

按不同宗旨非营利组织可以分为3种类型：非商业性、共同利益和公益。

1. 非商业性 一般认为以商业为目的的公司不具有非营利组织性质。但就这一点各国的规定也相差很大。有些国家规定，致力于商业活动的组织不具有非营利组织的资格。而有些国家规定，一个组织可以积极开展商业活动，只要其收入用于公益并且不分配给其成员，就可以享有非营利组织的法律地位。在这些国家，区分商业性和非商业性的标准就只是在分配上，它也是区别营利和非营利组织的标准。将利润分配给管理者或其成员的组织是商业性的，不属于非营利组织范围。

2. 共同利益 一个组织如果只为了其成员的共同利益而工作也可视为非营利组织。这样的组织，包括诸如行业协会、职业团体、工会、合伙组织、友好社团和运动俱乐部以及相关的组织。

3. 公益 一个组织如果其宗旨是为了整个社区或社区一部分的发展，即可以认为该组织是为公益的，可视为非营利组织。

（三）其他条件

在被赋予非营利组织这一法律地位之前，组织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有两个：资本条件和成员条件。

资本条件适用于信托公司或基金会，这两种组织要获得非营利组织的法律地位，必须达到最低资本要求。

成员条件要求非营利组织必须达到最低成员人数。目的是避免组织徒有形式，仅享受纳税优惠和法律赋予非营利组织的特权，而不为赞助者或利益成员服务。

三、登记程序

（一）法人资格与优惠纳税待遇

在与非营利组织相关的法律中，首先要明确规定的是：如何申请法人资格和

享有纳税优惠待遇。如前所述,有些类型的非营利组织不需要政府批准,但其纳税优惠待遇仍需经过政府批准。

(一) 异议原则与登记原则

一个实体在取得法人资格与优惠纳税待遇时可以用两种方式。一是异议原则。该组织创办时只要符合法律程序没有异议,即被视为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异议可以由税务机关提出,也可以由类似于英联邦慈善委员会或美国州检察长等法律机构提出。

另一种方式是登记原则。要取得非营利资格的组织,必须到政府有关部门去登记,并向该部门证明它已具备条件。

一般来讲,异议原则在普通法国家最为流行。在这些国家,人们认为非营利组织的权利,在规定这一权利或规范其活动的法律文件产生之前就已存在。因此,这些组织无需到政府部门登记即可以以非营利组织的身份进行活动。而大陆法系的国家不这样认为,他们认为非营利组织必须到政府部门登记后,才可进行合法活动。

(二) 登记机关的权力范围

在制定登记程序时需要考虑一系列因素,而最重要的是主管登记机关的权限。非营利组织有权决定自己的宗旨,登记机关的权力仅限于检验非营利组织的宗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或与法律相一致并符合法律的最低要求。但对于一个国家的法律来说,往往规定登记机关有权决定某个领域是否需要某个组织,不论其宗旨是否与法律规定相符。

(三) 登记机关的设置

它可以设置在国家或者地方的法院或行政机构内。

(四) 登记注册的有效时间

一个组织登记后能够持续的时间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即其资格是永久的还是仅保持一段时间,期满后再续。后一方式的优点是它可以经常检查组织,看其是否还符合最初所确立的宗旨,缺点是它为政府机关对组织施加不适当的政治控制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美 国

一、法律背景

美国尽管有一部成文宪法,但它却属于普通法系国家。此外,美国又是一个由联邦政府和 50 个州政府组成的国家,每个州政府都有自己选举产生的官员和自己的权威机构独立行使自己的权力。这种情况使得非营利部门的法律地位是不定型、不系统的。尽管美国的法律体系显得有些凌乱,但它背后却蕴含着这样一

种哲学信念：即确保美国人民具有自由结社及利用私人资源追求任何和平宗旨的绝对权利。正如我们前面已经谈到的，美国历来承认公民的自由结社权，但在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中却找不到明确的表述，事实上它根植于宪法的其他权利。确认建立非营利组织的权利就像是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确认的言论自由和向政府和平请愿的权利一样。在本质上设立非营利组织的权利被认为是公民生而具有的而不是由政府权力机关所“恩赐”的特权。此外，国家宪法禁止政府干扰宗教活动。这样，非营利组织包括宗教组织就获得了永远存在的权利。

美国对非营利组织采取了一系列与税收相关的州政府和国家法令规定来管理。总的来讲，非营利组织的法律基点是由州政府法令和联邦法典中的税收条例所决定的。各州有它们自己的税收权力，联邦政府的要求是获得免税权的实体必须是法律规定的“组织”。

二、资格认定

(一) 组织类型

美国非营利组织的组建有两个步骤。首先，非营利组织需在州政府（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层次上，获得它的基本法律地位。然后，它们在联邦政府这一层次上，获得其作为免税组织的特殊地位。在过去 50 年中，非营利组织的发展稳固了其正式的法律根基，并且从联邦税收机构获得了作为免税机构的特殊地位。

就目前的组织地位而言，美国的非营利组织可以采取 3 种不同形式中的任何一种：公司、非公司社团和信托组织。

1. 公司 几乎每个州都有“非营利公司法”。非营利公司是按一系列组织条款运行和管理的。这些条款表明了组织的宗旨，限定了人们必须按照公司的利益行事。此外，公司还需要建立一套独立的规章，这些规章详细描述了组织的内部结构（官员、委员等等）和他们开展工作所应遵循的规则。

非营利公司的主要优点是使组织的董事和管理者对该组织的行为只负担有限责任。同时，公司法也规定了董事和管理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及组织自身应尽的其他许多责任和义务。按公司法注册的组织还可以顺利通过国家税务局设立的“组织性检验”，任何组织申请免税必须经过这一检验，合格组织才有可能享受免税。所以，现代美国的大多数非营利组织都把自己变成了州管辖下的公司，如非营利性质的学校、医院等教育或慈善机构（例如中小学校、专科学校、大学、医院、博物馆、图书馆和社会服务机构）等。

美国没有全国统一的联邦公司法。制定公司法属于州政府权限。公司的结构和人员责任的具体细节在州与州之间不尽相同。各州政府不仅管辖非营利公司，还管辖营利公司。二者之间的主要差别是，营利公司所获得的利润是按规分配给股东个人（比如按照股东所持股份分配）。与营利公司不同，非营利公司不允许向控制或在财政上支持该公司的人们分配利润。公司所获利润应当用于再投资

以拓展业务，从而追求组织的既定宗旨。

2. 非公司社团 在美国，任何个人都可以建立一个非营利组织，不必经过政府批准。这样的非营利组织也可以有自己的银行账号，接受捐赠等。但他们必须是不将利润分配给组织的成员，还必须建立一套符合法律规定的规章，来规范组织的运行，同时要明确组织解散时如何处理资产。这样的非营利组织也能享受税收优惠。上面所说的非营利公司只能在各自注册的州范围内活动，不能在全美自由活动。一些人就组织了非公司社团这样的非营利组织。许多学术和专业团体，及一些俱乐部一直是在这样一种非公司的状态下运营的。这样，它们就可以不受州法律中类似于公司义务等规定的束缚。当然作为一种代价，它们不能享受公司法中对公司董事和管理者只负有限责任的规定，而是要负无限责任。

3. 信托组织 非营利组织也可以采取财产信托的形式。信托组织是致力于某一特定宗旨的资产实体。信托组织是按托管条约建立的把资产交给托管人管理的组织。信托形式的非营利组织通常是下列3种情形之一：来源于某人的遗产而设立的实体；实体的资产主要用于慈善宗旨；实体的活动只有单一的目的（例如提供奖学金）。许多基金会都采用托管形式，大多数雇工利益基金会及所有的政治活动委员会也都是托管性质的。

（二）宗旨类型

在美国，是依据州法律组建并获得非营利组织地位的。这不是一件难事，任何一个组织，只要其为了追求某一宗旨，而不是在所有者和董事之间分配利润，一般都符合州法律对非营利组织的要求。

然而，非营利资格却要通过联邦税法的检验。联邦税法规定了一系列的组织宗旨，一个组织只有为了这些宗旨而奋斗，才能达到联邦免税的要求。因为联邦税收通常高于地方税收，所以获得联邦免税权对组织来讲，就尤其有价值。特别是，许多州在税收方面是遵从联邦税法的规定。

按宗旨分：

第一类是最容易获得联邦免税资格的组织即以慈善为宗旨的非营利组织。一些在英国不成文法中被认为是“慈善性质”的宗旨，也出现在美国联邦法典第26卷“国内税收法典”第501(c)(3)的条款中。此类宗旨包括宗教、科学、文学和教育、进行公共安全试验、禁止虐待动物、发展国内和国际业余体育运动等许多为公众利益服务的活动。以慈善为宗旨获得免税的组织包括大学、中小学、医院、乐队、艺术画廊、环境组织、市民协会、日常护理中心、社会服务部门、社区发展组织和护理院。正如下面所论及的，依据国内税收法规获得免税权的组织，不仅本身享受免税的权利，而且还有资格接受个人、公司和基金会减免免税的捐赠。

慈善组织包括两种部门：公共慈善团体和私人基金会。美国法律没有明确定

义什么是私人基金会，而是规定了什么不是私人基金会。一般来讲，私人基金会是以某个单位（通常是个人、家庭或公司）为资金来源的慈善组织。它通过投资收益获取运行基金（而不是依靠经常性的慈善捐赠）。机构的活动是面向他人的慈善活动，而不是仅仅开展面向自己的活动。然而，被划分为私人基金会的组织应当遵守一套特殊的规则和要求，这些规则和要求避免了为董事和不符合条件的人的利益而滥用免税的权利。由于作为一个私人基金会没有太大的优势，所以慈善组织总是努力争取成为别的一些实体而不是私人基金会（比如：从公众捐赠或从政府获资金支持而不是只有单一资金来源的慈善机构）。

第二类是一般会员组织。像商业团体、商会、贸易委员会、工会和农业组织、雇工地方协会、社会俱乐部业主协会等。

第三类是友爱和团结组织。此类免税组织有受益人协会、兄弟会、姊妹会和老兵协会等。

第四类是为了雇工的利益而建立的组织。包括法律服务组织、教师退休基金组织、黑人利益委托组织等等。

第五类是以互助和合作为宗旨的组织。包括一些慈善保险公司、殡葬公司、信用联盟、农民会合作社等。

最后，还有一些宗旨各不相同，也被授予了免税权利的组织。包括美国一些特定的媒介公司、免税的持股公司和政治组织等等。

（三）其他要求

除了满足州法律划分非营利组织的一般要求和联邦法律免税条例规定的宗旨因素外，非营利组织还应符合其他一些规定。州法律要求组织的理事会成员数要有一个最大限额，也就是最多不能超过多少人，当然，最少可以是1个人。为了满足联邦免税的要求，一个实体应当是一个独立的、有明确奋斗目标的组织，而不是无组织的个人的总和。这意味着在实践中，这个实体应当有组织章程（比如公司条例）、管理规定、银行账户和定期选举的领导人员。

三、登记程序

在建立免税的非营利组织过程中，存在着两步独立的登记程序。

1. 组织地位 首先，应当获得作为独立的实体而存在的地位。这可以通过建立一个机构（在非公司组织的情况下）或在州法律的许可下建立一个公司的方式取得。后者的程序包括向意欲开展业务的州司法部长递交公司报告。报告的内容通常包括明确阐述公司的宗旨和公司条例、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地点、公司的职员、表明组织结构和运营规则的公司章程。只要这些条件达到州公司法的最低要求，那么申请就会被批准。

2. 免税地位 一个获得非营利资格的组织不会自动享受联邦税法规定的免税权利。只有申请并达到了联邦税法规定的特殊免税要求后，才能获得这一权

利。在美国，免税组织包括的范围要比非营利组织所涵盖的范围广。慈善组织和为雇佣工人谋利益的非营利组织，按照其宗旨很自然地享有联邦国内税收部门规定的免税权。其他的组织，是没有这样正式的免税规定的，但也可以申请。想获取免税权的组织可向所在地的国内税务局提交申请书。不同类型的申请书可申请建立不同的免税实体。这些申请的内容通常要求包括活动陈述、组织条例和章程的副本和目前的财务状况说明等。在慈善组织的申请书中，还要求包括下列信息：组织资金的来源、组织的基金支持开展的项目、组织的管理者、组织开展的服务等等。国内税务局将依据这些组织递交的材料，来决定是否给予免税地位并签发证明。在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时，组织可以将国内税务局的决定上诉诉讼办公室，甚至上诉法庭。

第三节 日 本

一、法律背景

日本是民法国家，在《民法典》第33条中规定：任何私人法人，不论是营利的还是非营利的，“都不能在没有得到《民法典》和其他成文法律许可就成立”。然而，却并没有一个单一的法律体系授权建立非营利组织，而是对应各种不同类型的非营利组织，用独立的法规来规范它的行为和保证它的权利。其中《民法典》第34条规定的“公益组织”包括合作基金会和法人团体，还有的法律分别对应于非营利性医疗组织、社会福利组织、私立学校组织等。

在日本，建立这类非营利组织并不被视为一种权利。而更像是政府授予的一项特权。非营利组织的建立需要专门的批准，而且即便是在符合法律条款规定时，也不一定会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除了《民法典》之外，对批准建立公益组织和对这类组织的监督在政府及内阁的法令中也有详细规定。

1998年3月19日通过，12月1日生效的《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使得非营利组织的申请不必通过相关的政府机构批准，而只需符合法律的规定。对于那些只在一个县内活动的非营利组织，只需由县知事认证即可。跨县活动的非营利组织，则需要中央政府经济企划厅的认证。值得一提的是，《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的生效并没有使《民法典》第34条失效。结果使对非营利组织的管理规范就有了两套法规。

二、资格认定

（一）组织的类型

日本非营利组织的主要类型有：公益团体（既包括法人团体又包括法人基金会）、私立学校团体、社会福利团体、宗教团体以及医疗团体。